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字第21號

聲 請 人 林永隆會計師

相 對 人 良琦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慧娟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解任檢查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林永隆會計師派任相對人良琦建設有限公司檢查人之職務應予解任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法院選派或解任公司清算人、檢查人之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但法院依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規定選派檢查人之裁定，不在此限，非訟事件法第17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經本院111年度司字第34號民事裁定選派為相對人良琦建設有限公司之檢查人，檢查相對人自民國106年4月5日起迄111年12月30日止之業務帳目及財產狀況，經聲請人通知相對人之公司負責人後皆未予理會，造成本事務所在後續事項作業上之困難。為避免就鑑定事項產生爭議，聲請辭任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本院於111年12月30日以111年度司字第34號民事裁定，選派聲請人為相對人之檢查人，檢查相對人自106年4月5日起迄111年12月30日止之業務帳目及財產狀況。經聲請人通知相對人之公司負責人後皆未予理會、拒絕配合，造成聲請人後續事項作業上執行困難，難以執行檢查人職務，無法完成檢查報告，有卷附財團法人臺灣省會計師公會112年7月13日會總字第1120000254號函、聲請人辭任書可稽。則本件

01 聲請人既無續任檢查人之意願，如強令其繼續擔任檢查人之
02 職務，當無益於檢查事務之進行，應認有另行選派其他檢查
03 人之必要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解任檢查人職務，尚無不合，
04 應予准許。

05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8 日
07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曾仁勇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9 本裁定不得聲明不服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8 日
11 書記官 顏珊珊